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宋芷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41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壟交簡字第111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21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龍潭區民生路由中正路三林段往龍潭高爾夫球場方向行駛，行民生路與民生路141巷丁字岔路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劃設行人穿越道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，因而撞擊前方行走在行人穿越道由右向左橫越民生路141巷之行人即陳麗如，致陳麗如受有雙膝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依規定禮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致人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

01 284條前段之未依規定禮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致人傷害罪，  
02 依刑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  
03 告成立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  
04 訴狀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  
05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鄭渝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